

革命日誌

志光編

新宇宙書店印行



革命日誌

一月一日

孫總理推倒滿清在南京就中華民國第一任大總統（民國元年）

中國國民黨改組第一次代表大會開會（民國十三年）

國民政府命令以武昌漢口漢陽三城爲國都，定名武漢。（民國十五年）

一月二日

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發表宣言決意再起

一月三日

廣州機器總工會（右派）與鐵路工會（左派）之工人，發生衝突，雙方各施用槍砲，互有俘獲及死傷，（民國十六年）

漢口各工團舉行新年慶祝，在英租界附近講演，與陸上戒備之英水兵衝突，英

水兵施用武器，死傷民衆數人，激動全市公憤，羣衆大集英租界，經黨軍當局聲明與領事交涉，羣衆始散。（民國十六年）

俄國設立特別法庭。（一九一八年）

一月四日

漢口各團體聯席會議，對英水兵慘殺案，決議五款：其第一款八條爲：（一）立向英領嚴重抗議（二）英方賠償民衆損失（三）英領交出行兇水兵歸我方懲辦（四）撤退駐漢英艦，及電網沙袋（五）英政府向國民政府道歉（六）租界內集會結社言論自由（七）解除義勇隊武裝（八）派軍警入駐英租界，國民政府完全接受，一面向英領抗議，並要求此案未解決之前，肇事英艦不可移動，一面派軍隊入英租界，由黨代表陳羣駐英工部局主持一切，（民國十六年）

一月五日

漢口國民黨聯席會議議決組織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管理英租界之公安及市

政事宜以外交財政交通三部委員，及衛戍司令部駐漢委員，會同駐英捕房黨代表組織之，外交部長陳友仁即照會英領事知照，英捕房招牌已撤去，易以黨代表辦公處招牌並懸青天白日旗，（民國十六年）

一月六日

革命黨攻奪廣東九龍附近之稅關（民國紀元前一年）

革命同志謀攻惠州（民國五年）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陳友仁訪漢口英領事，聲明民衆運動爲反對英水兵暴行而起，對英僑絕無仇視，並但任保全英僑之生命財產。（民國十六年）

長沙黨軍當局組織「審判土豪劣紳特別法庭」，（民國十六年）

國民政府議決依中央監察委員會來函，將查辦汪精衛陳公博等九人案，移交檢舉。（民國十七年）

一月七日

九江羣衆與英巡兵衝突，英艦發空砲及實彈後，鑑於事勢之重嚴，即將租界交中國憲兵，中國兵及糾察隊入租界維持。（民國十六年）

陳友仁在漢口在召領事及外僑宣布接管英租界情形，並聲明外人安全。（民國十六年）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恢復，并接受中央監察委員會處分汪精衛等九人案，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四人應停止出席，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人交第四次全體會議討論，倘無從處必要，聽其照常行使職權。（民國十七年）

一月八日

漢口英租界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外交部長陳友仁爲委員長，交通部長孫科，財政部長宋子文各委員。原駐英工部局之黨代表撤回，軍隊及糾察隊均撤出租界，由中國武裝警察維持秩序。（民國十六年）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解決鐵路工人與機器工人衝突案，令兩派不得再鬥毆，所俘工友交政府辦理。（民國十六年）

浙江省黨部中央特派員，請省政府令全省一律暫停民衆運動，嚴禁散發傳單，張貼標語，聚衆開會，結隊遊行，各地農工團體，亦暫停活動，並取締抗租罷工。（民國十七年）

一月九日

俄國脫洛斯基，加美厄夫，賴台克，徐諾維埃夫，賴柯夫斯基，及前充共產黨領袖之其他若干人，均被徙往遠省，有數人被遣至西伯利亞。（民國十七年）

一月十日

北京使團會議，討論漢口九江英租界問題，各使以此案關係各國對華政策，均未發表意見，決分電本國政府請示辦法，惟英美日等國，大增駐中國海軍，英調威海衛之第二艦隊開往上海，並溯長江上駛。（民國十六年）

德國斯巴達卡斯團倡議總同盟罷工，力促工人運用他們的武器，去抵抗歐伯特和碩德曼，並且予此等殺人犯以一種致命的打擊。（一九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張發奎之第四軍，自退出惠州後，在龍川紫金與李濟深之第八路軍激戰多日，結果被李擊退，向閩贛邊境退却。（民國十七年）

一月十二日

英國一百二十八人簽名請願要求普通選舉權，國會拒絕。（一八三九年）
香港中華海員工聯總會因要求加薪不遂，全體罷工。（一九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滿清令袁世凱與民軍商酌遜位條件（清宣統三年）

一月十四日

英使館赴漢委員及漢口英領事，向陳友仁提出交回漢口租界要求，陳答覆英兵

戕華人應為滿意之道歉與懲兇。租界為破壞中國主權之物，黨軍願犧牲物質與生命挽回主權。（民國十六年）

俄國革命領袖列甯第一次被刺（一九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俄國蒲第洛夫鐵廠工人宣布罷工。（因為加朋要求和平解決，資本家不理。）

（一九〇五年）

德國工人羣衆的蘇維埃大會要求政權，社會民主黨政府，施以殘殺，逮捕李卜克內西及盧森堡女士，於途中暗殺之。（一九一九年）

一月十六日

廣東大本營組織，七軍，駐紮桂林。（民國十一年）

蘇俄反對黨脫洛斯基被政府放逐，起程解往西伯利亞。（一九二八年）

一月十七日

法國左派山岳黨誅法國國王左派內部亦開始分裂。

一月十八日

俄國建國會議正式開會，而社會革命黨的首領傑洛夫，以二百四十四票對一百五十一票的多數票，當選為議長。（一九一八年）

一月十九日

廣東張發奎陳銘樞兩軍，在興甯五華劇戰，各受重傷，陳得黃紹雄西路軍之援助，率戰勝張軍，張發奎襲擊潮汕之計劃，完全失敗。（民國十七年）

布爾希維克派的分子，宣布一種議定書，反對建國會議。（一九一八年）

一月二十日

西南自主各省組織聯合會。（民國七年）

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開第一次閣議（一九一一年）

世界革命無產階級革命領袖列甯逝世。(一九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上海電車工潮了結，工人大舉游行慶祝勝利之時，被公共租界工部局武裝巡捕，以戒嚴時期禁止游行爲理由，加以阻止，發生鬥爭，工人受傷十餘名。

(民國十六年)

加朋率領工人數萬赴冬宮門請願，俄皇衛隊開槍圍擊，死一千二百一十六人。

(一九〇五年)

一月二十三日

德國魯爾區工人因法軍佔領千萬人大罷工(一九一八年)

一月二十四日

巴黎革命勃發，並宣布馬克思的共產黨宣言。(一九四八年)

清隆裕皇太后下詔率皇帝將統治權公諸全國，清亡。(宣統三年)

一月二十五日

胡景翼在陝西三原宣布獨立。

一月二十六日

八國共產黨發表發起組織共產國際，（第三國際）之宣言書。（一九一九年）
蘇維埃政府通過一道解散建國會議的命令。（一九一八年）

一月二十七日

英政府撤回婦女參政案班霍斯德夫人與特拉門德夫婦二十八人闖入議會，辱毆警察為警署所執。（一九一二年）

一月二十八日

德國總同盟罷工。

一月二十九日

蘇維埃下令組織勞農赤軍，（一九一八年）

一月三十日

英國勞動黨及工會發表宣言要求對蘇俄講和。

二月一日

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南京開會，到執委二十一人，監察委員八人。

(民國十七年)

二月二日

共產國際第二國際第一國際三方聯席會議開會於柏林，討論聯合戰線。

二月三日

廣東新軍因與巡警交鬥起釁，革命黨乘機起事。為防軍擊斃百餘人餘衆潰散。

(民國紀元前一年)

二月四日

北京各校學生，因山東問題，主張拒絕與日本直接交涉，並為天津學生被捕遊

行演講。（民國九年）

二月五日

陳友仁在漢口向中外人士之集合演說，英外相張伯倫等對中國時局之宣言，均誤解現世獨立自由之原則。（民國十六年）

二月六日

萬國工黨聯合行政會發起要求對華和平大會，到者甚衆。（民國十六年）

二月七日

京漢鐵路大罷工，吳佩孚在漢口施行對於工人的大屠殺，全國鐵路總工會成立。（民國十二年）

漢口陳友仁阿馬利之交涉，繼續進行，討論之主點爲英兵退出上海問題，其漢口九江租界問題，已協定終了。（民國十六年）

二月八日

英國婦女參政會在倫敦中央之托賴舉行示威運動。(一九一二年)
蘇俄埃下令沒收全國商船。(一九一七年)

二月九日

國際社會主義的柏林會議閉會。

英女權黨開大會於蘇格蘭斯哥市。(一九一二年)

二月十日

英警吏捕班霍斯德夫人抵倫敦車站繫苛洛威獄中後又釋出夫人自爲女權黨首領
以來已七次被捕入獄。(一九一二年)

二月十一日

僑魯日人侵佔膠縣民田，人民羣起反對。(一九〇七年)

二月十二日

清宣統帝正式宣布退位。

二月十三日

蘇維埃下令撤兵停戰，舊軍隊兵士解甲歸田。

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在東京開第二次談話會。

二月十四日

蘇維埃下令組織赤色海軍艦隊。

協約國的社會主義者，在倫敦開會作反戰爭的運動。

二月十五日

廣州工商糾紛仲裁會開會，工會要求未遂，派糾紛隊封鎖商店營業，公安局長鄧彥華奉李濟琛令，實行干涉，拔去各商店門前之糾察旗，如滋擾即拿辦。

(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六日

國民黨赴俄代表譚平山回廣州，第三國際工人代表團秘書多里提及重要人物英

人湯母法人美怒美人蒲魯華印度人奈爾同來，將赴漢口各處，考察黨務政治。

(民國十六年)

二月十七日

上海商界表示反對總稅務司安格聯保管關稅及內債基金並運動另立關稅公庫。

(一九二六年)

二月十八日

土耳其開會，通過新定民法九百餘條，採用西方制度，對女子地位，尤為注意，許女子有離婚權，與男子同，廢除多妻制，禁止回教女子與基督教徒結婚。(一九二六年)

二月十九日

上海工人開始反孫大罷工提出反對帝國主義消滅軍閥黑暗政治，肅清一切反動勢力，及有關工人利益之條件十七條，李寶章以極嚴之手段制止，并逮捕散發

傳單之工人兩名斬決。（民國十六年）

英帝國主義駐京公使告偽外交總長王正廷，孫科有排英演說，國民政府援助香港罷工，北京政府如無制止能力英國決定自由行動，以武力糾正。（一九二六）

二月二十日

九江英租界交涉，亦在漢口解決，其協定由阿馬利陳友仁於本日簽字，內容依據漢口英租界之協定。（民國十六年）

國際共產黨幹事會，在莫斯科開會，列席者三十二國。

二月二十一日

在漢口之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執監委員，開擴大聯席會議，公布重要條件：
（一）對於臨時聯席會議過去之成績，表示滿意，（二）承認陳友仁阿馬利之漢滄交涉協定，（三）即日結束中央聯席會議，（四）統一黨的指導，鞏固黨的威權，及進行北伐工作，限中央執行委員於三月一日前，在武漢開第三次全

體會議。 (民國十六年)

第二半國際在維也納開成立會，又名國際社會主義者同盟會。(一九二二年)

二月二十三日

巴黎暴動，是為二月革命。

二月二十五日

廣州歡迎國際勞工代表，並舉行國際反對帝國主義者武力干涉中國大會，到者三十餘萬人。(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總工會命令各工會於本月十時起至十一時止統罷工一小時，表示反對英兵來華。(民國十六年)

三月一日

中國全國國民會議促成會，開會於北京，與偽政府之善後會議對抗。(一九二

四年)

三月二日

土耳其國民黨討論重要議案：(一)廢教主，(兩)廢宗教部，(三)廢宗教學校，第一條規定取消教主職任，於十日內永遠驅逐教主其及家眷於土耳其境外，沒收其皇宮。

三月四日

汪精衛謀刺清攝政王，事洩被獲，定永遠監禁。(宣統二年)

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開會祕密忌談將綱領規約等當衆宣布議決黨名為勞動農民黨。

漢口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通過陳友仁提收回九江英租界協定，並決定着陳友仁迅速交涉收回漢口法日兩租界及廣州河面英法二租界。(民國十六年)

三月六日

第三國際發布宣言及改綱。(一九一九年)

三月七日

國民黨重要人物譚延闓何香凝李烈鈞丁維汾陳公博等由南昌抵漢口，參與第三次執委大會，於本日開談話會，打倒蔣介石之標語，本日在漢口發現。(民國十六年)

三月八日

俄國共產黨第十次大會，決定新經濟政策。(一九一八年)
國際婦女日——全世界革命的女子要求解放的日子。

三月九日

俄國聖彼得堡罷工，工人達二十萬，與警察衝突。(一九一七年)
俄國同盟罷工集數千人於尼握河畔之納福斯克街，大舉示威，此俄國第一次大革命之始。(一九一七年)

三月十日

漢口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開第三次全體會議，到三十三人，譚延闓主席，排去與蔣接近之陳銘樞，以唐生智繼任衛戍司令，以第四軍副軍長張發奎兼第十一軍軍長。（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一日

孫總統公布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民國元年）

三月十二日

上海鐵路工人罷工風潮擴大，滬甯鐵路在真茹附近，被黨軍便衣隊拆毀，直魯軍之軍事運輸大受影響。（民國十六年）

中國革命領袖孫中山病歿於北京鐵獅子胡同。（民國十四年）

聖彼得堡各營軍隊兵變，民衆攻破彼得保羅夫監獄，聖彼得堡蘇維埃成立，俄皇內閣閣員被捕，國會成立臨時委員會，（一九一七年）

俄國委員會成立，管理一切政務。（一九一七年）

印度革命領袖甘地及其夫人被逮。（一九二二年）

三月十三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續開會議，對於統一革命勢力案議決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立開聯席會議討論合作辦法並應第三國際之邀請派代表三人參加第三國際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民國十六年）

三月十四日

莫斯科蘇維埃成立。（一九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閉幕。（民國十六年）

在莫斯科第四屆全俄蘇維埃會議，遂以七百零四票，對二百六十一票的大多數票，批准對德和議的雷爾西特條約。（一九一八年）

三月十八日

北京政府段祺瑞執行帝國主義列強對於中國民衆的哀的美敦書，屠殺請願反抗大沽事件之民衆，是爲三一八慘案。（民國十五年）

北京各界民衆憤列國無理壓迫，列隊往段政府請願，被段衛隊槍殺八十餘人，傷者百餘。（民國十五年）

俄國新政府新發布政治改革計劃，主張釋放政治犯，言論自由結社自由同盟罷工自由，剷除社會的宗教的民族的限制普通選舉，及召集建國會議。（一九一七年）

三月二十日

中山艦事件（民國十五年）

宋教仁在上海被刺此爲癸丑第二次革命之導火線。（民國二年）

三月二十三日

袁世凱被迫取消洪憲年號。（民國五年）

彼得堡蘇維埃下令實行八小時工作。（一九一七年）

三月二十七日

莫斯科共產黨大會發表宣言，籲請全世界勞働團體共同反對在華之新戰爭，並要求立即召回駐華外兵。（一九二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俄國嘉里甯被舉為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長。

三月三十日

巴黎公盟宣布廢除常備軍，以人人都應參加的民兵來司保衛，他並停止一八七〇年十月至一八七一年四月的房租，已給付者退還，（一八七一年）

武漢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為擴大農民運動，特由湘鄂贛三農協，組織全國農民協會。（民國十六年）

四月一日

廣州工人，代表大書開幕。到各工會代表千餘人，推海員工會等爲主席團，開會共六次，通過議案甚多。（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日

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在上海開全體大會，監委吳稚暉提出檢舉「共產黨令其已容納於國民黨內之份子謀叛的證據，並痛斥共黨在湘鄂浙贛皖滬等處之不利國民黨行爲，主由各地軍事當局嚴緊處置。（民國十六年）

蔣介石以總司令名義，召集廣東之李濟琛廣西黃紹雄安徽之李宗仁等來滬開重要會議，商對時局方針。（民國十六年）

蔣介石離江西，第三軍助當地工會攻擊蔣派，槍殺廿餘人，武漢政府令省政府改組，李烈鈞避往福建。（民國十六年）

蔣總司令派代表往濟南向日本福田師團長，要求日本從速撤兵，不得要領。

(民國十七年)

日本在濟到處尋釁。拘去革命軍宣傳隊及軍官十餘人。(民國十七年)

巴黎公盟下命把國家與教堂分開，廢除由國家支付的祭費，沒收一切僧侶的財產歸爲國有，同日決定消滅學校的宗教標識和圖像等，禁止在學校內祈禱。

(一八七一年)

廣州非常國會開會，選舉孫總理爲非常總統。

四月三日

汪精衛回國至上海，蔣介石通電所有軍政財政民政及外交，皆須在汪指導之下統一於中央，本人統率各軍一致服從，本人仍祇司軍令，俾專責任。(民國十六年)

漢口日本水兵登陸，乘車不給車資，及將車夫戳死，激動公憤，日總領事調水兵二百人登陸，開機關槍三次，華人死十餘，傷數十，將工人羣衆驅出日租

界，並即從事緊急戒備，今日僑移居日艦上，形勢極爲嚴重，日水兵及商人四入，被羣衆拘捕至總工會。（民國十六年）

四月四日

汪精衛在滬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各省黨部，報告應同志之電召返國，請指示工作，又與蔣介石張靜江及各軍領袖等開重要會議，決定：（一）發宣言一致合作，勿趨極端，（二）由汪復職處理內政外交各各重大事項，以前武漢命令概不承認，（三）各團體行動趨正軌，不合正軌者應加以糾正（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派白崇禧陳銘樞二人到長沙，唐生智表示完全服從國府，進行革命事業。（民國十五年）

四月五日

國民黨汪精衛，共產黨陳獨秀在上海發表告兩黨同志書，釋明共產黨堅決的承認中國國民黨及三民主義在中國革命中毫無疑義的需要，無產階級獨裁制不至

發生，中國需要建立被壓迫階級民主獨裁，中國國民黨多數同志不懷疑孫中山的容共政策，最後勸告兩黨同志須鑑於敵人之武力壓迫及離間，事事開誠協商進行，政見卽有不同，根本必須一致。（民國十六年）

吳稚暉責汪精衛與陳獨秀之聯合宣言，謂有允共產黨共治中國之意，并將總理聯俄容共之意義加以解釋，汪聲明宣言係言兩黨誤會不可發生，并未主張兩黨治中國。（民國十六年）

武漢中央電蔣介石，令其尅日赴甯，專任籌劃軍事，外交在未得令以前，勿表意見，並勿接收任何帝國主義者之口頭或文字之通牒，如有交涉之處着其直接與國府交涉，以成外交之統一。（民國十六年）

濟南商埠革命軍，因受日兵之壓迫，完全撤退。

四月六日

北京警察廳用武裝警察會同奉軍憲兵，得使團之允許，入東交民巷搜查俄大使

館及遠東銀行中東鐵路辦公處，拘獲李大釗等六十餘人，并檢去關係蘇俄赤化中國之重要文件甚多。（民國十六年）

汪精衛祕密乘輪赴漢。（民國十六年）

武漢國民政府任蔣介石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爲第三集團總司令，又以何應欽爲第一方面總指揮，程潛爲第二方面總指揮，李宗仁爲第三方面總指揮，唐生智爲第四方面總指揮，統歸第一集團統轄。（民國十六年）

印度武裝革命，聯合孟加拉黨人，謀推翻政府一案終結，廿二人中三人處死，餘皆監禁。

德國革命中央蘇維埃決定解散立法會議，組織一個巴維利亞蘇維埃共和國，在多數派社會主義者首領霍天門總理之下的內閣人員，遂逃往巴姆堡。（一九一九年）

四月七日

武漢民衆因四三慘案，開對日示威大會，日人決定封鎖武漢經濟，政府令陳友仁孫科徐謙顧孟餘鄧演達組織對日外交委員會。（民國十六年）

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第一次國會開會。（民國元年）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任命之上海政治委員會成立，委員爲吳稚暉蔡元培等五人。

四月九日

北京學生總會宣言：否認媚外賣國的安福政府，對三一八慘案中民衆領袖的通緝令；並主張推翻安福政府，完成國民革命。（民國十五年）

北京鹿鐘麒以簽訂金佛郎案，槍斃無辜學生，左右營私挑撥戰爭等理由，驅逐段祺瑞，改編府衛隊。（民國十五年）

汪精衛抵漢，主張開中委全體大會。（民國十六年）

南京市黨部通電反對鄒魯等所召集之全國代表大會。（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日

蘇俄對北京俄使館被搜查事件，向北偽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要求立即撤退監視之軍警，及釋放所拘出之俄員，交回檢去之一切文件，並聲明召回駐北京之俄使，只留領事，最後謂此事之起因，係由於帝國主義者之挑撥。（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一日

英美法日意五公使對南京案向陳友仁蔣介石提出要求？（一）負責軍隊之指揮官須受處罰，（二）由總司令道歉，并保證以後對於外人之生命財產不得侵害，（三）賠償此次之損失。末謂如答復不能滿意時，即取相當之手段對付云。（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三日

上海總工會因糾察隊被繳械，令全埠工人總罷工，同時有工界聯合會宣告，總

工會爲共產黨所操縱，以壓迫恐嚇欺騙手段，犧牲工人，勸工人改入工會，罷工工人因追悼被殺之委員長汪壽華等，與二十六軍第二師司令部門衛衝突，該師用機關槍掃射，死傷遊行之工人百餘，捕去將百人。（民國十六年）

上海各界京案後援會，電請鹿鍾麟扣留三一八慘案禍首段祺瑞，章士釗，以待人民公判。（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四日

桂林各界民衆舉行市民反段大會到萬餘人，通過聲討段祺瑞及請國民政府出師北伐等通電會畢列隊巡行。（民國十五年）

四月十五日

李濟琛古應芬李福林陳孚木鄧彥華五人組成特別委員會，宣佈戒嚴，任錢大鈞爲戒嚴司令。錢即調遣大軍嚴密布防，並分區向各共產黨機關進攻，共產黨方面之左派工會糾察隊，鐵路工人及農團軍會與抵抗，惟即失敗。結果，封閉左

派工會等機關二百餘處，逮捕二千人。汕頭方面，同時由軍事當局依同樣之計劃搜捕共產黨。惟兩處共產黨之首要人物，均已預早走避。（民國十六年）

四月十六日

巴黎公盟登記一切停業的工廠定出了由工人協作社來管理來使用這些工廠的計劃。（一八七一年）

四月十八日

黃埔國民革命軍中央軍事政治學校通電討段，謂已枕戈待旦，請國民政府乘機北伐。（民國十六年）

雲南昆明中等以上公私各學校，在省議會開北京三一八慘死學生追悼大會，到三千餘人，決定通電聲討段祺瑞等賣國賊，會畢，巡行。（民國十五年）

四月二十日

巴黎公盟廢除在麵包製造業中的夜工，廢除自第二帝國以來即為警察所包辦的

職業介紹所，由縣公署來司理，爲求業者介紹工作。（一八六一年）

四月二十四日

廣州當局允准英兵入城，（按禁入已四年）（民國十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日本福田第六師長由青島用公文通告南北軍事當局謂膠濟鐵路於日本之經濟貿易上非常重要，請勿爲破壞，日又調重兵六百餘人由青赴濟（民國十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倫敦警察廳圍抄婦女社會，政治本部，執其幹部員特拉門德羅拔凱來機來納黨白勒德山導等六人入獄禁錮三年當伊等被執之際，尤含笑呼「與婦女以參政權。」

四月二十九日

日本無產派發起民衆大會，反對其政府，被日警干涉，并拘捕三十人。（一九

二八年）

四月三十日

國民革命軍佔領濟南。(民國十七年)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死難(辛亥三月廿九日)

英國礦業工人罷工。(一九二六年)

五月一日

勞動紀念日，南京由陳銘樞指揮開會，提出請政府制勞工法，驅逐共產黨，討伐武漢共產份子。

上海五月革命紀念會議決；實行八小時工作教育。

中國第二次勞動大會開會成立中華全國總工會，農工商學兵聯合，大示威於廣州。

德國李卜克拉西在柏林作五月一日(勞動節日)的演說被捕。

全世界勞動者均舉行示威紀念勞動節，參加人數最多者為莫斯科，人約數百

萬。

倫敦海德公園之大會，到者二十五萬人，議決以後每年卽以此日爲國際勞動紀念日。（一九〇〇年）

世界勞動紀念節，（一九〇〇年第二國際在巴黎議決）

五月三日

濟南日兵禁止徒手革命軍從商埠經過，開槍射擊並開機關槍及大砲示威，軍民死傷千餘人，復用大隊至交涉公署將蔡交涉員公時挖去眼鼻，連同交涉員公署職員十餘人一併槍斃，縱火燒燬公署，并將當地駐紮之革命軍繳去槍械，更用砲轟倒無線電台。（民國十七年）

五月四日

北平中學以上學生，舉行反日帝國主義大示威，毆傷勾結日方之章宗祥，放火燒毀曹汝霖之住宅，親日派因之膽寒，喚起全國之民衆。爲中國民族革命運動

最有價值之紀念日，開青年運動之新紀元。（民國八年）

五月五日

孫總理返廣州，非常國會選爲大總統，（民國十一年）

中國共產黨開第一次大會正式成立。（民國十一年）

五月七日

日本以廿一條件，致最後通牒於中國。（民國七年）

五月九日

中國政府簽字承認廿一條件。（民國七年）

上海楊虎陳羣等電武漢，質問汪精衛何以到武漢後與前在滬言動判若兩人？忠告孫科速離武漢。請孫夫人速赴南京護黨。（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日

南京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朝樞就職，宣布外交方針：（一）不採暴動手段；

(二) 於相當時期提議廢除不平等條約；(三) 打倒帝國主義非排外性質。
(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四日

上海日紗廠悔約，并打死罷工索薪工人顧正紅等。(民國十四年)

五月十七日

北京英使駐漢代表牛敦致函責陳友仁不能履行條件，又不能和緩反英運動，認為無留駐之必要，即日離漢返北京。(民國十六年)

夏斗寅因武漢出師北伐，乘虛進窺，將其所部進迫紙坊，意在傾覆武漢政府。
(民國十六年)

五月十九日

武漢調葉挺迎擊夏斗寅，夏沿武長路退却。(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黨員重新登記案及財政審查案，又組織國民共產黨聯席會議，選出代表張靜江譚延闓蔣介石吳稚暉顧孟餘等五人（民國十六年）第二國際及第二半國際在漢堡開會議後，取消第二半國際。

五月二十一日

袁世凱承認日政府之最後通牒，即日本對我國之不平等條約之二十一條也。

（民國七年）

廣州所有省港罷工工人約四萬人，當局給資遣散。（民國六年）

長沙何健部團長許克祥，以混入國民黨中之共產黨人，藉工會農民協會名義，欺凌出征軍人家屬為理由，起而反共，軍人政客多附和，在省工會糾察隊及農民協會自衛軍被繳械，共產黨有數萬被殺，惟大多數逃往鄉間，指揮農團軍作反抗運動。（民國十六年）

反革命的法國：防政府與普魯士軍隊勾結，四方圍攻巴黎，破之，巴黎公盟一

萬七千人被殺，五萬被逮，其中處死刑者二百人，千三百人被流刑！是謂流血星期。（一八七一年）

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半國際與第二國際開一聯合會，兩者遂併爲一，改名爲社會主義勞動者國際。（一九二三年）

五月二十三日

德國社會民主黨成立。（一八六三年）

五月二十四日

蔣介石向將士訓話，表示對武漢共產黨，即將下令討伐。（民國十六年）

湖南共產黨在長沙失敗後；即在湘潭常德等處集農軍，佔據縣城，長沙方面趕派軍隊赴各地鎮壓。（民國十六年）

摩洛哥里夫族獨立運動領袖阿白台爾克林爲法西聯軍進攻不支，致函法國辦事

大員史提格乞和。(一九二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上海特務長楊虎因武漢政局變動，共產黨潛來上海者日多，大事搜捕。(民國十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摩洛哥里夫革命軍力竭，屈服於法帝國主義。(一九二六年)

五月二十七日

長沙國民黨清黨運動大發展，駐軍團長五人悉加入，並推所謂真正國民黨員仇亦山等從新組織省市黨部，通令全省各級黨會一律改組。武漢當局亦承認湖南農工運動辦法之幼稚，派陳公博等赴長沙調查辦理，唐生智何健等軍人對軍隊行動表同情。(民國十六年)

日本社會民衆黨代表宮琦龍介由上海抵南京，總政治部召各團體開會歡迎之。

宮琦演說彼黨爲日本被壓迫人民之革命團體，擬聯合中國國民黨，共同致力於國民革命。（民國十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五卅」上海學生會因日人在滬所設之工廠，慘殺工友顧正紅，特組織演講隊，向租界出發演講，過南京路時被捕房拘去數人，學生羣向捕房交涉，捕房以人衆，難以遣散，開機關槍示威，當場傷斃數十人，并拘捕二十餘人。

（民國十四年）

六月一日

上海總罷工，罷市，罷課援助「五卅」（民國十四年）

「六一」慘案 日水兵在長沙慘殺市民數人，全市嘩憤，並作反日大運動。

（民國十五年）

六月三日

張作霖出關，中途被炸斃，日本方面謂爲革命軍之便衣隊所爲，但革命軍未承認。（民國十七年）

北京學生作愛國運動，被警廳拘禁千餘人，於北大院內，禁至七日始釋。（民國八年）

六月五日

上海北京同時罷市，要求罷免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民國八年）

上海商人因北京學生被捕憤而罷市要求罷免曹汝霖陸宗輿章宗祥三國賊并釋放被捕學生南京杭州天津九江山東等處，先後繼起爲一致之要求。（民國八年）

俄國共產黨莫斯科委員會聽取布哈林之報告後，決定要求脫洛斯基與徐諾維夫二人退出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七年）

六月十一日

南京國民黨中央黨部令取消，「嚴防右傾份子」，「打倒西山會議派」「打倒

國家主義派」等口號。（民國十六年）

國民政府發表統一宣言，略謂，1 現中國軍事正結束，全國亦已統一，今後國府當力圖建設，對於妨害建設之不平等條約，希望各國自動取消，另訂互惠新約，以維中外好感。2 爲謀中外商務之發展希望各國將駐華軍艦自動撤回，以免中國商民之誤會，3 關於濟南事件希望各國以公平之調查與裁判期早日解決。（民國十七年）

六月十二日

俄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對於反幹部派的領袖脫洛斯基，徐諾維夫兩人，開除黨籍，放逐西伯利亞。（一九二七年）

六月十四日

武漢政府對於湖南軍人反共事件，派唐生智全權辦理，改任前派查辦員周斌代理湖南省政府主席兼軍事廳長。（民國十六年）

六月十五日

武漢政府命令：以唐生智任第四集團軍總司令；兼第一方面總指揮，張發奎任第二方面總指揮，王琪翔爲第四軍長，朱暉日爲第十一軍長，賀龍爲暫編軍二十軍長。又申明：第一集團（蔣介石部）之第一，二，三，五各方面軍仍歸軍事委員會直轄。（民國十六年）

反革命派陳炯明圍攻廣州總統府孫總理避居永豐軍艦。

六月十六日

印度國民運動的領袖自治黨首領達斯已逝世。

六月十七日

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免鮑羅廷及各俄顧問職，由陳友仁通知鮑，鮑即表示其妻尙被押在北京，一時不能離漢。（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日

俄國共產領袖沃路達爾斯基被刺死。

六月二十一日

香港工人援助「五卅」大罷工。（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國際第三次大會，出席者已有世界五十餘國。

六月二十三日

廣州各界爲聲援「五卅」結隊游行示威，隊伍方至沙基，帝國主義者即在沙面開槍掃射，慘被屠殺者念餘人，傷無數。（民國十四年）

沙面帝國主義者大屠殺中華民衆是爲沙基慘案（民國十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國民黨西山會議派張繼等因南京中央黨部取消其通緝，並發電相招，即由日乘輪回國，上海同派之國民黨人開會歡迎之。（民國十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漢口李品仙軍亦有反共運動，將總工會糾察隊繳械遣散，總工會幹部人物均逃遁。（民國十六年）

奧太子斐迪南被塞爾維亞人刺死於波首府之塞拉熱窩（一九一四年）

六月三十一日

全俄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決定設立全俄中央執委會。（一九一七年）

俄蘇維埃政府下令沒收各大工業。（一九一七年）

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在廣州正式成立。（民國十四年）

七月二日

帝國主義者在重慶恫服援「上海五卅慘案」之民衆運動用大砲轟擊瀘州。（民

國十四年）

七月四日

歐戰後國際勞働組合聯合的第一大會在阿姆斯特德舉行參加者有代表歐美各國一千八百萬的勞働組合員之代表等九十名俗稱該會爲阿姆斯特德國際（一九一九年）

七月八日

馬其頓革命領袖卜羅吐谷羅夫將軍被刺身死。（一九二六年）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蔣介石總司令就職並即誓師出發北伐。（民國十五年）

七月十日

蘇俄第五次全體會議，決定蘇俄憲法。（一九一七年）

七月十一日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召集第三次大會。（一九二一年）

七月十二日

李烈鈞佔領江西湖口宣布獨立舉行第二次革命其軍曰討袁軍（民國二年）

七月十三日

武漢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痛詆武漢中國國民黨申明決定撤回參加國民政府之共產黨員，惟與國民黨之關係仍不斷絕。（民國十六年）

七月十四日

法蘭西大革命成功。

法國平民暴動擊破「巴士的獄」嗣後全國人民擾亂（一七九二年）
法國巴士的獄百週紀念之時第二國際黨的基礎就在巴黎成立。

七月十五日

武漢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取締共產黨之議案，並辯正共產黨宣言中對於國民黨誣蔑與誹謗之處。（民國十六年）

七月十六日

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兩訓令：（一）取締共產黨言動之決議，意在矯正，關於黨務發生爭執及弊竇之弊害，決非妨害共產黨員之身體自由，若壓迫共產黨員而妨害其身體之自由者嚴重處罰。（二）令體保護農工階級及擁護其利益之意，以成就國民革命；勿誤解中央黨部之決議，摧殘黨是。（民國十六年）

俄國彼得堡工人兵士武裝暴動反對臨時政府要求一切政權歸蘇維埃。（一九一七年）

俄國蘇維埃處前俄皇以死刑於嘉德琳堡執行（一九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何健堅決反共并以斷然手段控制武漢政府，鮑羅廷赴甯武漢軍事委員會對付蔣介石之軍事行動，同時積極進行，由張發奎程潛朱培德賀龍各部合組之東征軍集中江西，分（一）由九江湖口向安慶；（二）由贛東攻浙江；（三）由鄂東趨皖北之三路進行。蔣系駐皖之王普夏斗寅電南京告急。（民國十六年）

七月十九日

第三國際第二次大會最終確定章程排斥一切中立式機會主義派決定工會運動農民問題和民族問題等方針。

七月二十日

漢口國民黨中央黨部政治委員會宣言，謂本黨奉孫總理遺囑，竭誠與共產黨共立於革命戰線，乃該黨竟於六日間祕密決議十條，不特與本黨之生命以澈底的障害，且陷革命前途於危境，不得不毅然排斥之。惟孫中山夫人宋慶齡女士則於十八日宣言反對武漢黨部排斥共產黨之舉動，斥為行動乖張，違背總理之主義與政策，聲明脫離新黨綱之範圍及執行之事務。（民國十六年）

七月二十三日

美國國務卿將於四十八時間內發表關於中美條約改訂，願與國民政府討議之通告。（一九二八年）

印度鐵路工人在南印度柯達堪納與士第柯林兩處擊毀客車死傷多人。（一九二八年）

七月二十五日

反對清政府的最初的領袖洪秀全誕生。

七月二十七日

武漢政府之俄顧問鮑羅廷借俄人多名離武漢，赴河南，準備由陝西轉蒙古回俄。陳友仁與同行，武裝要人設宴歡送。加倫將軍尙留武漢。（民國十六年）

武漢反共後仍有倒蔣口號，張發奎且有率部同攻廣東之宣言，南京廣東將領李宗仁李濟琛認爲此係蘇俄「暫寄生於一種保護色而集中攻擊一點」之計劃，向張發奎提出警告。（民國十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

法國七月革命軍起集中巴黎市。

七月三十日

漢口發生車夫與軍警衝突風潮，當局認爲共產黨從中活動，即宣布戒嚴禁止自由開會及集衆游行。總工會被解放。（民國十六年）

八月一日

張發奎所轄之賀龍軍及葉挺師受共產黨之指揮擅自入據南昌，將朱培德軍繳械，并續向南潯路張部進攻，汪精衛孫科朱培德在九江集商對付方針，除令張發奎率軍往討外，即回漢口準備大舉征討。（民國十六年）

漢口共產黨密謀洩露，湖北全省總工會發出之武陽夏總罷工密令及引動經濟風潮之計劃，爲軍事當局偵悉，即以實力制止，捕去多人，並將情節較重者一人槍斃。（民國十六年）

八月二日

南昌共產黨成立革命委員會，委員共念四人，以譚平山郭沫若等爲中堅，宋慶

齡于右任張發奎等名亦列入，惟于張即聲明未與聞其事。（民國十六年）

八月四日

馮玉祥於一日再電調解甯漢。南京胡漢民等曾於二日答復，對武漢去共，已有相當諒解，惟謂汪精衛猶是氣率其志，開封會議恐欲速不達。漢口汪譚等則因江西事變，於三日復電，願一致努力消滅共產黨，於馮所提出之執監大會，覆請願中央（武漢）已通告於一月內開第四次執監會議；於中央遷甯或在甯設政治分會，表示無成見；個人問題則謂如甯方等重中央，討共北伐，個人問題，無關注重。馮即將此電轉甯。（民國十六年）

賀龍葉挺無意堅守南昌，開始向撫州退去，張發奎軍徒步進攻，進行頗遲緩。（民國十六年）

意國共產黨薩可范士底二人，被美國法庭判定犯罪，定十日處決。（民國十六年）

法國政府因平民之暴動宣布人權宣言廢除貴族地主之一切特權。

八月五日

國際工團大會請世界各處於八月七日作示威運動。對於美國之處死意共產黨薩可范士底二人表示抗議，同時紐約地道中有爆裂聲四起，車站被毀壞，係同情意共黨人之所爲。（一九二七年）

八月六日

意共黨人薩可，范士底處死後，歐美各國均有紛擾事件發生。（一九二七年）
俄國克倫斯基內閣正式成立。（一九一七年）

八月七日

江西戰事，張發奎軍隊迫近南昌，賀龍葉挺軍及各共產黨要人攜取大宗金錢軍械，盡向閩粵邊境退去。（民國十六年）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開第二次大會。（一九二〇年）

八月九日

武漢汪精衛等通電：國民黨之危機因反共已去其一（篡奪），惟分裂之禍不可不及時解決，現已決定於一箇月內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解決黨內糾紛，武漢服務人員如有不善，當受此會處分，如有改組必要，亦可提出解決。（民國十六年）

美國紐約工人反對薩范爾，罷工二十四小時，參加者約計四五十萬。（民國十六年）

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會，在南京開第五次大會，出席委員譚延闓，周啓剛，丁超五，于右任，丁惟汾，陳嘉佑，宋子文，朱培德，柏文蔚，黃實，何應欽，經亨頤，戴傳賢，蔣中正，劉守中，朱震青，繆斌，恩克巴圖，陳肇英，何香凝，王樂平，潘雲超，陳樹人，王法勤，柳亞子，張人傑，蔡元培，陳果夫，李石曾，邵力子，李福林，郭春濤，等（民國十七年）

八月十日

薩各樊才在美國之麻沙珠賽州行刑。(一九二六年)

日本農民運動黨，在大阪開第一次準備大會。(一九二六年)

八月十一日

俄國人民委員行政會，公佈新經濟政策。(一九二〇年)

八月十二日

奉天日領事林權助，威逼張學良以自由行動恐嚇，使張學良不得與國民政府妥協。(民國十七年)

八月十四日

俄國發起開世界各國社會黨及勞動聯合大會於司托科姆(一九一七年)

八月十九日

武漢中央黨部，政府，依擴大會議之議決遷都南京，發表宣言，並舉：服從黨

紀，抵抗帝國主義，肅清軍閥，合力剷除共產黨，以黨治軍等四端，共相勉勵。又依汪精衛提案，撤消東南各執監委員之處分。（民國十六年）

中國國民革命先鋒廖仲愷被刺於廣州。（民國十四年）

八月二十日

武漢要人汪精衛唐生智等六人赴九江，準備與南京代表李宗仁胡宗鐸開廬山會議，確定甯漢合作辦法。並擬定以劉毅程潛兩軍開入南京，以爲政府遷移之預備。（民國十六年）

八月二十二日

李宗仁代表南京各要人抵九江，與武漢要人代表譚延闓孫科等接洽合作辦法，即決定譚孫同赴南京詳商一切。南京方面派決川艦往迎。（民國十六年）

意國共產黨薩可范士底兩人，美國法庭判處死刑，本日執行，各國京城均有羣衆示威運動以示抗議（民國十六年）

八月二十八日

康有爲梁啓超等謀君主立憲，執新帝行新政，事敗，同黨譚嗣同等六人爲清太后所殺，（光緒卅四年）

八月三十日

俄國反革命黨（前社會革命黨）嘉樸蘭女士刺列甯重傷。

九月一日

英國社會黨在芝加哥開共產黨會議。（一九一九年）

國民政府因念五日孫軍渡江時有英艦向滬甯路車站及獅子山開砲二十餘發擊中何應欽軍鐵甲車情事，淞滬衛戍司令部因英艦於適當敵南下時故意泊近吳淞砲臺用意巨測，均令交涉員向英總領事交涉。又美艦在周家山附近與岸上防軍衝突，竟開機關槍數十發，大砲十餘響，死平民三人，兵一人，亦向美領事交涉。（民國十六年）

九月六日

汪精衛前乘輪隨譚延闓等赴南京爲孫傳芳軍炮火所阻退回蕪湖。茲同朱培德及顧孟餘陳公博等武漢中央委員入南京徐謙亦同來。（民國十六年）

國際日全世界被壓迫青年第十一次檢閱自己力量，一致向帝國主義者和一切統治勢力進攻，而求解放的國際青年紀念日。

九月七日

譚延闓孫科往上海邀胡漢民，胡未往。

九月八日

長沙共產黨上月三十日大暴動失敗後，雖被捕多人，仍圖進行，戒嚴司令張國威於本日起戒嚴五日以資防遏，由江西竄入平江瀏陽之賀龍部潰軍，不能發展。（民國十六年）

九月九日

汪精衛在南京晤各要人後，偕同譚延闓孫科等赴上海向胡漢民等解釋一切。

(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二日

廣東韓江上流所發現之賀龍葉挺軍勢甚張東江各地農軍紛起響應，潮汕形勢緊急，李濟琛派姚雨平率艦隊巡視平江。(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三日

汪精衛自認「對共產黨徒防制過遲」自動下野，並聽候處分。

李濟琛五日發表對時局宣言，主張甯漢政府同時廢除，另組第二政府，並要求五項：(一)黨中同志武裝整個合作；(二)請蔣介石復職，汪精衛赴南京；(三)暫時保留總司令制；(四)請武裝同志認蔣爲此時此地最優最適之軍事領袖；(五)請第二屆執監委員從速集議解決一切重大問題鞏固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監聯席會議在南京開臨時會，出席者二十人，先由主席譚延闓報告因錄共產黨及附逆被開除並已故各執監及候補委員之缺額，決定開除附逆有據之彭澤民鄧演達黨籍將徐謙陳公博謝晉等五人無附逆嫌疑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恢復王寵惠黨籍。最重要者，爲決定設「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推定三方委員共三十二人以張繼于右任等五人行監察權，並發通告於下：「中國國民黨之統一，現告完成。九月十五日南京及武漢中央黨部同志在南京開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同時，上海中央黨部同志亦在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前開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各通過同樣議決案如下：」「茲爲完成本黨統一，努力革命工作起見，設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其任務及職權如次：

(一)受中央黨部之委托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爲止；(二)統一各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三)籌

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十七年一月一日爲開會時期。」對汪精衛自請處分；決定無需所議并勸汪蔣及胡漢民等速出任事。（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七日

中央特別委員會第二次大會，通過該會會議規則。次議改組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案，推定丁維汾等四十六人爲國民政府委員，以汪精衛胡漢民李烈鈞蔡元培譚延闓等五人爲常務委員；于右任等六十七人爲軍事委員會，以白崇禧何應欽朱培德等十四人爲主席團；任蔡元培爲大學院長，孫科爲財政部長，王伯羣爲交通部長，王寵惠爲司法部長，伍朝樞爲外交部長，又發表宣言，述各方清黨經過及合作後一致繼續清黨與北伐。（民國十六年）

徐謙通電自辯，謂到武昌時曾反對鮑羅廷，並於汪精衛到武漢後亦對之言及，且爲反對東征之一人，不服南京方面之查辦。（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八日

張發奎軍回粵，已抵韶關，張本人赴香港休養，黃琪翔代任第二方面總指揮。

（民國十六年）

漢口軍事當局拘獲私運大批德製炸彈之共產黨人，並於破獲共機關時搜得文件及炸彈，知該黨有轟燬武漢各要地之企圖，即命將前屬共產黨的政府職員一律開除。（民國十六年）

九月十九日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大會，張繼主席，議決——推汪精衛蔡元培謝持三人爲常務委員，葉楚傖爲祕書長。又推定中央黨部各部委員，組織部汪精衛陳樹人等八人，宣傳部戴傳賢顧孟餘等八人，工人部陳公博居正等四人，農民部甘乃光等五人，商民部褚民誼等五人，青年部傅汝霖等四人，婦女部何香凝等六人，海外部鄧擇如等四人。（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或稱政治會議及各政治分會一律取消其職權分別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省政府執行，

各地政治分會限十月一日前取消。(三)以前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指甯漢滬三中央黨部及甯漢兩政府)應即合併於本會所組織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其所屬各機關應即移交由本會分令遵辦。(民國十六年)

九月二十一日

黃琪翔以第二方面軍代理總指揮名義偕師長繆培南率前隊二千人入廣州，卽在各街張貼布告及其政治部所發「擁護汪精衛李濟琛張發奎及軍事委員會」「反對個人代表黨」「建設革命的廣東」之標語。在廣州之第四軍軍部集各機關歡迎黃繆。李濟琛派員赴香港迎張發奎。請張回省主持軍政，並指定該軍前隊駐廣州附近，後方部隊駐北江。(民國十六年)

九月二十五日

賀龍葉挺及國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委員高語罕譚平山，參謀團要人鄧演達周恩來抵汕頭，宣言實行聯俄，聯共，擁護農工三大政策，令各機關將三民主義派

之農工會悉封閉，前曾參加清黨之各學校皆被佔領。廣州公安局槍斃搶匪八名。秩序稍定。省軍北路趕回之大隊由黃紹雄統率已抵花縣，會同陳濟棠黃旭初薛岳徐景棠各部夾擊葉賀。（民國十六年）

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國際黨——共產同盟會解散十二年以後——第一國際黨在倫敦聖馬丁大廳宣告成立。（一八六四年）

九月二十九日

英國工黨大會開會。（一九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政治分會決定不遷南京限十月一日撤消之命令，並派張發奎為改組省黨部委員，李濟琛等為兩廣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國十六年）

十月二日

李濟琛宴張發奎部回粵將士，張聲明：祇認從前武漢黨部政府爲正統，並應打倒昏庸老朽分子。（民國十六年）

十月六日

張發奎通電反對南京特別委員會，主張速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民國十六年）

十月八日

法國政府以正式公文送致俄國，要求撤回駐法俄使賴柯夫斯基。（民國十六年）

十月十日

武昌起義，第一次民族革命成功。（一九一一年）

南京方面爲求汪精衛唐生智等對特別委員會之諒解，派代表孫科伍朝樞及李濟深之代表等八人（內有張繼居正許崇智等）與汪精衛朱培德等舉行廬山會議後，卽共赴漢口，與唐生智商議甯漢合作第二改進及辦法（民國十六年）

國民革命軍克復武昌完全佔領武漢重光雙十。（民國十五年）
德國薩克宋利亞民衆暴動組織工人政府——德國的十月革命。

十月十二日

法國共產黨擬於本日舉行總罷工反對摩洛哥戰爭不能實現，共產乃集衆示威，與警察衝突各處稍有死傷。（一九二四年）

十月十三日

國民革命軍蔣總司令攻克惠州。

十月十四日

廣州政治分會議決組織特別法庭審理政治人犯。張發奎軍回廣東後左派工人又得勢，李濟琛恐再出爭端，商張防止發生報復行爲。（民國十六年）

十月十五日

廣州政治軍事各權已爲由漢口歸粵之陳公博張發奎等所得，東江之地盤亦次第

二方面軍。(民國十六年)

中央委員各省區特別市及海外代表開聯席會議於廣州議決請汪復職。(民國十五年)

十月十七日

日本農民黨成立。(一九二六年)

十月十八日

廣州政治分會臨時軍事委員會正式成立，該會爲兩廣軍事統一機關即取消李濟琛之第八路總指揮，張發奎之第二方面軍等名義。該政治分會並通電主張恢復中央黨部，聲明：俟四次執監會議成立及中央軍委會組織健全時即將所設臨時軍事委員會取消。(民國十六年)

武漢衛戍司令部爲肅清共產黨起見，將武陽夏三鎮戶口挨戶稽查。三民社反對省府案，由特別委員會開審。(民國十六年)

十月二十日

廣州當局因工人代表會議決要求釋放四月十五日被捕工人及恢復清黨前各工團，將於二十四日舉行總罷工以示威，認爲共產派潛入煽動所致，即令新公安局長朱暉日派軍警圍攻共產派祕密會議場所——罷工糾察委員會及海員工會，共捕百餘人。雙方在海員工會衝突時，斃二人，傷四人。（民國十六年）

二月二十二日

俄國列甯樹立勞農政府。

十月二十五日

汪精衛由漢密乘日輪抵上海，即轉粵。

十月二十八日

廣州當局於前日解散沙面罷工總機關後，又將其所屬糾察隊繳械。（民國十六

年）

十月二十九日

汪精衛偕同中央委員甘乃光何香凝及廣州派往香港迎接之代表張發奎陳公博等抵廣州。李濟琛黃琪翔率大隊赴碼頭歡迎保護，民衆參與歡迎者十萬人。（民國十六年）

十月三十日

國民黨在廣州之中央執監委員汪精衛等七人開聯席會議，決定聯名通電主張尅日在廣州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解決黨務，政治軍事。並令常務會議及祕書處照常辦公，及成立中央執監委員通訊處。南京方面則李宗仁白崇禧等電催汪及陳公博甘乃光等赴滬，並解釋特別委員會之產生係各方在滬所共同議定。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二日

辛亥革命上海獨立。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開第四次大會參加這次會議的有代表世界各國六十一個政黨的
代表三百九十四名（一九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并取消國民黨籍之議員。（民國二年）

十一月七日

國民革命軍克復南昌。（民國十五年）

全俄蘇維埃第二次代表大會、取得政權、逮捕臨時政府、莫斯科蘇維埃之革命
軍事委員會成立、是為十月革命（俄歷十月二十五日）（一九一七年）

十一月十二日

孫總理誕日。

荷蘭社會民主黨和工聯同盟會發生一種宣言要求：（一）軍隊即刻退伍；（二）一
切婦女和成年人須有選舉權；（三）取消工議員；（四）徵收直接稅去彌補戰爭的

費用和改造時期的費用；（五）凡能據堅固的基礎而加以改良的各項工業都作爲社會主義化的工業；（六）替工人預備適當的住所；（七）改良農民的狀況；（八）取消一九〇三年的同盟罷工律；（九）食物的分配當更改良；（十）凡年在六十歲的人須有養老金；（十一）制定每工八小時的工作制並且制定礦工每日六小時的工作制；（十二）失業工人由國家保險；（十三）增加政府中職員的薪水；（十四）承認國際工聯協會的一切要求。

十一月十三日

孫總理應段琪瑞之請，由廣州起程赴滬繞道日本，轉赴天津，十二月二十三日始抵京。

十一月十六日

汪精衛李濟琛由廣州赴香港，即轉輪往上海，與蔣介石及南京方面委員開第四屆中央全體會議之預備會。（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十七日

張發奎部黃琪翔軍會同李福林軍及薛岳師，在廣州行「苦迭達」謀捕黃紹雄挾以繳西江北桂軍械，黃紹雄聞風偕桂系各要人逃走，所部駐廣州被繳械。（民國十六年）

列甯出席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說明無產階級獨裁之意義。

十一月十八日

廣州事變後，張發奎派用政治分會名義通緝黃紹雄，黃琪翔攻佔虎門要塞，石井兵工廠，並包圍黃埔軍校學生三千餘人而解散之。（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十九日

汪精衛李濟琛於昨日抵上海，與蔣介石譚延闓等各要人晤談，本日汪將在粵中央委員十二人關於黨務，政治，軍事，外交四大問題之提案徵各方同意。李石曾發表「分治合作」之主張。（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廣州中央執行委員顧孟餘等電汪精衛，提議先在粵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辦公處，將來或至粵開會，或將辦公處遷移，則取決多數，張發奎回廣州出席政治分會，北江桂軍西退，與西江軍謀聯絡，東江陳濟棠軍對廣州作軍事行動。

（民國十六年）

廣東海陸豐軍共產黨蘇維埃政府開始以激烈手段對付所指之資產階級者，殺戮紳士，和反對派學生及四十歲以上之縣民千餘人。（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集於上海之國民黨要人對粵變發生戰論，李濟琛等謂係由於共產黨之陰謀；汪精衛一派謂係反對特別委員會之作用，與共產黨無關。（民國十六年）

俄國莫斯科舉行國葬十月革命逝世典禮。

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依汪精衛蔣介石譚延闓李濟琛四人之發起在上海蔣介石宅開談話會，列監察委員七人，執行委員十四人，候補委員兩人，決定：（一）十二月三日至五日在上海開預備會，（二）以函電邀未列席談話會之中央委員趕期蒞會。其在粵委員提案及粵局變化等問題均未議。開會時有滬甯各級黨部及學聯會等代表請願查辦查南京二十二日事件，經決定由譚延闓蔡元培負責查辦。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國際第四次大會，列甯再報告蘇俄新經濟政策之成績及其國際意義，討論意大利法西斯蒂政變及一般資本進攻中的策略，提出工人政府的口號；第一次提出共產國際黨綱草案交付各國討論。

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州當局派大隊軍警驅散省港罷工工人，將全市宿舍飯堂完全收回，令業主收

回房屋。(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北京市民大示威驅逐段祺瑞。

英班霍斯夫人率其黨徒焚郵筒，此婦女政治運動之新奇運動。

十二月一日

南京中央委員及李濟琛李宗仁等商決應付汪精衛蔣介石兩系之手段，大致現在中央各機關非到相當時機不停止，政治軍事繼續進行，不主張再設政治會議。

(民國十六年)

日本最初無產階級的政黨遂於大眾歡呼聲中宣告成立。淺沼稻次郎爲書記長，細野三千雄爲會計，阪本孝三郎等十一人爲中央執行委員。

十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不願上海方面之反對，下令討伐張發奎黃琪翔，令中責張黃勾結共產

黨叛變，應褫職拿辦，令軍事委員迅派軍隊分道進剿。（民國十六年）

廣州方面之國民黨中央委員王法勤甘乃光陳樹人王樂平潘雲超等五人抵上海，參加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諸人向各方面竭力攻擊南京當局，並為張發奎辯護。

（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三日

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在上海法租界蔣介石宅開談話會，臨時改為第一次預備會，到委員三十三人，分贊成特別委員會與反對特別委員會之兩派，對全體會議出席法定人數，特別委員存廢，處置廣東事變方針，均有辯論。對南京一二二案，蔡元培報告辦理方針，並由會議決定將南京民衆認為有重大關係之居正謝持等十人先行停職監視。（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四日

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二次預備會決定（一）特別委員在中央全體大會時取消，在

預備會議開會時各事應與預備會議商辦；(二)由全體會議選常務委員九人，遵照黨章組織常務委員會；(三)變更中央黨部各部組織案交審查。

十二月五日

各省軍民代表選孫總理爲臨時大總統十七省代表在南京投票公舉之。

國民黨中央全體會議三次預備會因譚延闓李濟琛等十委員另成小團體，商議應付汪精衛派之辦法，未足法定人數，延會。(民國十六年)

日本社會民衆黨成立。(一九二六年)

十二月六日

譚延闓等十委員磋商處置廣東張發奎黃琪翔之辦法及擬迫與廣東事變有關之何香凝等九委員退出預備會；汪精衛則力袒張黃，主張廣東事變由第四次全體會議解決。徐謙向預備會議質問不便參與之理由，並舉汪精衛歷來祖共之事實，以明本人之不應受被擯。(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八日

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提出彈劾陳公博汪兆銘顧孟餘三委員，請停止其出席正式會議。汪謂監察委員業被特別委員會取消，此舉係對甯方所認為敵人者之應付，本人毫無畏懼。李濟琛提出查辦何香凝等參與粵變，要求退出議席案。李與白崇禧向報界宣布共產黨鄧演達譚平山等在香港活動，依第三國際計劃謀以廣東為根據地，非拿辦或驅逐附逆委員不可。蔣介石為調解甯粵意見，發表告同志書。（民國十六年）

國民黨全體會議預備會開第三次會，「政治委員會改組案」「改組國民政府案」均交審查；「甯漢兩方決議案審查案」「黨員審查登記案」均留待四次全會正式會議解決；「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決定將特別委員會所定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召集期作為無效。對全體會議地點，汪精衛何香凝等因監察委員之彈劾，要求如在南京開會，須有保障。（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九日

國民黨全會預備會因汪精衛派要求延會，汪派與李濟琛派各開小組會議，互相應付。（民國十六年）

日本勞農黨成立。（一九二六年）

十二月十日

國民黨全體會議預備會四次會，汪精衛突然提出請蔣介石繼續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之議案，即通過，汪表示個人可引退。即決定全體正式會議於一月一日至十五日在南京召集，由蔣介石負責籌備。其餘關於軍事，黨務及各種提案，均分組審查委員會審查，上海預備會議告一結束。（民國十六年）

民國各省代表選舉黎元洪爲副總統。（民國二年）

民國臨時政府成立黃興爲陸軍總長，黃鍾瑛爲海軍總長，伍廷芳爲司法總長，陳錦濤爲財政總長。王寵惠爲外交總長。程德全爲內務總長，蔡元培爲教育總

長，張謇爲實業總長。湯壽潛爲交通總長。

十二月十二日

汪精衛因廣州共產黨亂事陷入窘境，即在上海報紙發布其九日以來與廣州張發奎等電商制正黃琪翔容共（十日發），及發覺俄領事署爲共產黨活動機關令張等派兵圍捕共黨驅逐俄領，（九日發）及他有關係之各電報文件。上海反汪派利用事變，對汪及張發奎竭力攻擊，已引起各地粵籍人士對汪張之重大反感。

（民國十六年）

共產黨在廣州大暴動成立廣東蘇維埃政府，放火燒毀商店數百家（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十三日

廣州市軍調回江西薛岳部會同李福林部，聯合市內反共產之機器工人並被赤軍圍困之第十一軍大舉反攻，即將省城完全恢復。省軍對敵人行極端之報復手段。殺共產黨人及被脅參加者二千人。蔣介石由上海電令張發奎載罪立功自

贖，會同陳銘樞等軍肅清共黨，並電黃紹維，陳銘樞及粵桂各將領爲張解釋，協同平共。（民國十六年）

廣州俄領事署爲共產黨起事之總機關，暴動中有多數俄人分頭指揮省軍於擊散共產黨後，卽圍攻俄領事署，副領事被格殺，正領事被捕，俄人因參加戰爭及被圍攻而死者數十人，被拘者六十餘人。（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下令撤消各地俄領事署之承認，停止蘇俄國際營業，並令將俄僑分別遣回及註銷。卽電令各省執行，並嚴拿俄籍共產黨人。（民國十六年）

湖南共產黨自「十號在長沙暴動」之計劃失敗後，卽在省外擾亂，省政府分三等懸賞緝拿共產黨首領毛澤東夏曦等。（民國十六年）

汪精衛電廣州當局：去共務盡，痛斥浮薄少年，在中央未確定方針前暫停民衆運動，防止羣民參加農工運動。汪與吳稚暉會發生重大爭論，華租界當局實行

派探監視汪及粵方各委員之行動，汪等均祕密避去。（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廣州政治分會對共產黨暴動事件引咎負責；張發奎陳公博黃琪翔朱暉日均免職查辦，李福林被推為新領袖，繆培南繼黃琪翔第四軍長，李朗如繼朱暉日為公安局長。（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武漢當局將詹大悲李漢俊槍斃。（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十七日

英國婦女會參政首領斯霍德夫人一九一三年以教唆放火罪處監禁三年卒以絕粒反抗得第六次之保釋復恢復其自由。（民國十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俄國共產黨大會通過驅逐反對黨領袖脫洛斯基加美納夫等七十五人。（一九二

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蘇俄共產黨第十五屆大會定新中央執行委員會，復由委員會舉定九人爲共產黨最高機關之政治部員，被大會決議驅逐之反對黨員加美納夫等發表宣言自認錯誤，願無條件服從大會議決，但大會不予接受。

十二月二十日

英國工團總會之行政會，多數決定接受代表十萬磅之僱主團來函，請開聯合會議共同討論國家所遇之實業難題。

十二月二十四日

外人調查廣東張發奎李福林等所捕殺之共黨約五千人。

十二月二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蔡鍔等在雲南起義，聲討袁世愷。(民國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俄勞農代表宣言放棄中東路權利。

十二月三十日

第一次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席大會。

附錄

孫中山先生年誌

一歲——清同治五年丙寅

陽曆十一月十二日，——陰曆十月初六日。——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時在
洪楊滅後三年。

二歲——清同治六年丁卯

三歲——清同治七年戊辰

四歲——清同治八年己巳

五歲——清同治九年庚午

普法戰爭，法國共和成立。

六歲——清同治十年辛未

七歲——清同治十一年壬申

八歲——清同治十二年癸酉

九歲——清同治十三年甲戌

十歲——清光緒元年乙亥

十一歲——清光緒二年丙子

十二歲——清光緒三年丁丑

以前曾從美教士克爾習英語。

十三歲——清光緒四年戊寅

入其叔所設之私塾。聞講洪楊故事，潛抱革命大志。

十四歲——清光緒五年己卯

隨其兄眉——字德彰。——赴夏威夷——即檀香山。——入耶教學校。

日本取琉球。

十五歲——清光緒六年庚辰

十六歲——清光緒七年辛巳

由夏威夷回國。尋入廣州博濟醫學校；在校結識三合會首領鄭士良，——字弼臣。——交甚契；革命思想，因得輸入草野豪傑腦中。

十七歲——清光緒八年壬午

轉學香港醫學校；又識陳小白，尤少執，楊鶴齡，陸皓東。與陳，尤，楊昕夕談革命，港，澳間親友，呼爲四大寇。

與夫人盧氏結婚。

十八歲——清光緒九年癸未

十九歲——清光緒十年甲申

中法啓豐於廣西、安南間。

二十歲——清光緒十一年乙酉

清廷與法議和，訂越南條約；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

香港醫校畢業，設醫局於廣州，澳門，託名行醫，開始革命運動。

二十一歲——清光緒十二年丙戌

二十二歲——清光緒十三年丁亥

二十三歲——清光緒十四年戊子

二十四歲——清光緒十五年己丑

二十五歲——清光緒十六年庚寅

二十六歲——清光緒十七年辛卯

二十七歲——清光緒十八年壬辰

二十八歲——清光緒十九年癸巳

以上數年，除在澳門，廣州運動革命外，又與陸皓東遊京，津，武，漢，窺清

廷虛實，觀長江形勢。其時鄭士良則結納會黨，聯絡防營。

二十九歲——清光緒二十年甲午

中日開戰，先生以爲時機可乘，赴檀島，美洲。出洋後上李鴻章一書，陳說大計。——書中有『文生二十有八年矣』一語，乃從西曆計。

在檀島創立興中會，應者寥寥，僅鄧蔭南及胞兄眉，與親友數十人。

三十歲——清光緒二十一年乙未

清敗於日，人心憤激，以同志函促，乃偕鄧蔭南等歸國，謀襲取廣州。因運械不慎，被海關搜獲手鎗六百餘桿，陸皓東、丘四、朱貴全死之，被捕殺十人，程璧光兄奎光與焉，瘐死獄中，此爲第一次革命之失敗。敗後十餘日，先生始得由廣州間道至香港，與鄭士良，陳少白同東渡至橫濱。少白留日，士良回華，先生則斷髮改裝，再赴檀島。

康有爲在北京會試，公車上書；中進士；自是康始活動於政治舞臺。

臺灣宣告獨立，爲日本所滅。

三十一歲——清光緒二十二年丙申

先生在檀島，推廣興中會，又至美洲，向華僑運動，其時風氣未開，歡迎革命主義者甚少；乃赴英。會清廷已知有革命首領孫文其人，令行各國，稽查先生行蹤；先生至英，遂爲中國駐英公使龔照瑗誘拘於使館。幸爲先生之香港醫學校教師英人康德黎夫婦所悉，爲先生奔走呼援；英政府知其事，乃迫龔釋先生。先生既出，卽客居英倫。

康有爲弟子梁啓超等，在上海發行時務報雜誌。

三十二歲——清光緒二十三年丁酉

德租膠州灣。康有爲請清廷變法圖強。

三十三歲——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

清光緒帝信任康、梁，銳意變法，西太后那拉氏臨朝聽政，廢新法，殺維新黨

譚嗣同等六人，康逃南洋，梁逃日本，光緒被幽。梁在日本，發刊清議報。

先生在歐洲，考察政治風俗，因確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爲革命及建設之標準。

三十四歲——清光緒二十五年己亥

由歐赴日，與日民黨犬養毅、宮崎寅藏等相見。時日本有華僑萬餘人，贊成革命者僅百數十人；蓋人之信仰未深，而又有康、梁之保皇黨惑人也。

清廷與法訂廣州灣租界條約。

三十五歲——清光緒二十六年庚子

前數年曾派陳少白、史堅如、鄭士良等至香港、長江等處活動。在香港發刊中國日報。長江、閩、粵之會黨，多合於興中會。

北方義和團起，先生擬入粵舉事，不得登岸。鄭士良在惠州舉兵，以無援而敗。史堅如謀炸兩廣總督德壽督署，炸發，不中，被擒，爲南海縣官裴景福所

殺。

義和團以扶清滅洋爲號召，戕害西人，八國聯軍入京，西太后挾光緒奔陝西。
唐才常在武漢舉事，未成。

三十六歲——清光緒二十七年辛丑

清廷與八國聯軍約和，訂辛丑條約。

居日本橫濱在日宣傳革命，信者漸衆。見梁啓超，議論見解終不合。
是年，梁啓超發刊新民叢報。

三十七歲——清光緒二十八年壬寅

在日本。

上海南洋公學全體罷學，創立愛國學社。

三十八歲——清光緒二十九年癸卯

自日本至安南。

愛國學社教員學生在張園演說革命。

三十九歲——清光緒三十年甲辰

自安南赴日，又赴檀島，美洲，所至皆表示歡迎，情狀與前異矣。

黃興，馬福益在湖南舉事，不成，馬被害。

四十歲——清光緒三十一年乙巳

至歐洲，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號召同志，於北京、柏林、巴黎各開會一次，每次必加增會員。夏，渡美赴日。秋，與同志在日東京開大會，成立同盟會，與會者除甘肅無留日學生外，十七省之八皆備；自是興中會易名為同盟會。並定中華民國之名稱。

胡漢民，汪精衛等在東京發刊民報，鼓吹革命。

派黨員赴內地各省調查。

清廷命載澤等五人出洋考察歐洲政治，吳樾以炸彈襲擊於車站，五人無死者，

樾遇害。

四十一歲——清光緒三十二年丙午

以同盟會議鼓吹之力，國內入會者逾萬人。西衛在萍、瀏舉事，未成。清廷要求日本逐先生，先生往安南。

四十二歲——清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潮州、惠州、欽州、廉州皆舉事，未成。

親率黃興，胡漢民等襲取鎮南關，佔領要塞，與清軍連戰七晝夜，不支，退入安南。清廷與法政府交涉，逐先生；遂往新加坡。黃興奉先生命，再入，欽廉亦失敗。

是年，徐錫麟刺死安徽巡撫恩銘。

四十三歲——清光緒三十四年戊申

黃明堂襲取河口，以指揮無人，清兵四集，事不成。

先生於各地皆不能自由居住，因往外洋，專任籌集餉項之責。

熊成基在安慶起事，未成而敗。

是年，光緒、西太后先後殞。

四十四歲——清宣統元年己酉

在美國。

四十五歲——清宣統二年庚戌

廣州新軍受黃興等運動，起事失敗。先生聞訊，東歸；過日本，不得留，渡檳榔嶼，在當地募金數萬。先生又往南洋羣島勸募，所至輒被驅；乃再赴美。

是年，汪精衛刺清攝政王，不中，被囚。

四十六歲——清宣統三年辛亥

溫生才擊斃廣州將軍孚琦，生才亦遇害。

黃興等在廣州舉事，事敗，死者七十二人，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也；事後叢葬

黃花岡，是爲革命黨最後一次之失敗。

林冠慈擊李準，遇害。

武昌起義，先生在美，聞之，遂致力外交，以斷清廷外援，赴英，阻止清廷向四銀行之借款二萬萬元；復請制止日本援助清廷，及取銷放逐令。事既就緒，乃由法東歸。

四十七歲——中華民國元年壬子

被舉爲臨時大總統，於陽曆一月一日在南京就職。布告全國改用陽曆。清帝退位，先生辭職，讓於袁世凱。

公布臨時約法。

辭職後，周遊各省。宣傳三民主義：擬從事實業教育。旋袁任先生爲全國鐵路督辦。

宋教仁等欲擴大黨勢，改同盟會爲國民黨，舉先生爲總理。

四十八歲——民國二年癸丑

袁世凱使人暗殺國民黨領袖宋教仁。令黃興等起討袁之師，皆不成。

赴日，以國民黨黨員意志不堅定，易受誘惑，且多歧見，知其大而無當，改組中華革命黨。

國會開會。

國會選舉袁世凱爲大總統，黎元洪爲副總統。

袁世凱解散國民黨。

四十九歲——民國三年甲寅

袁世凱停止國會中參、衆兩院職務；公布新約法。

與夫人宋氏慶齡在日本結婚；時夫人盧氏已與先生離。

歐戰起。

五十歲——民國四年乙卯

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袁世凱承認之。

袁世凱稱帝，先生命諸同志回國，分赴各省，相機討袁；及十二月，雲南蔡鍔起義，各省紛紛響應，皆先生所預定也。

五十一歲——民國五年丙辰

袁氏稱帝，改元洪憲，蔡鍔自雲南首先聲討，稱起義之師爲護國軍，各省繼之；袁不得已，取消帝制；旋病死。副總統黎元洪繼任爲大總統。國會復開。依法補選副總統，馮國璋當選。

五十二歲——民國六年丁巳

張勳挾黎元洪解散國會。張復擁清宣統廢帝復辟，黎元洪赴天津，段祺瑞討平之。馮國璋入京代理大總統職務。

至廣州。國會議員在廣州集會，以法定人數不足，改開非常會議，制定軍政府大綱，組織軍政府，舉先生爲海陸軍大元帥。欲起護法之師，爲陸榮廷等掣

肘，未成。

改組中華革命黨爲中國國民黨。

蘇俄革命。

五十三歲——民國七年戊午

向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職。非常國會修正軍政大綱，置總裁七人，先生被舉爲七人之一；然以其難於合作，終不發表政見。

北京召集新國會，舉徐世昌爲大總統，軍政府以其非法，通電反對；非常國會並議決由軍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

五十四歲——民國八年己未

歐戰議和；北京學生因和會中處置山東問題事，發生五四運動。

向非常國會辭去軍政府總裁之職而赴滬；辦理建設雜誌，草建國方略，創行易知難之說。

五十五歲——民國九年庚申

陳炯明等自閩南率兵入粵，逐去陸榮廷等，先生回粵。

是年，北方直、皖之戰起，皖敗。

五十六歲——民國十年辛酉

常非國會開非常會議，議決中華民國組織大綱，選先生爲大總統。五月五日，就職。以陸榮廷自桂援粵，命陳炯明等攻逐之，廣西大定。遂親率大軍自廣西北伐。

五十七歲——民國十一年壬戌

北伐軍以接濟不至，改道由粵出發，先生坐鎮廣州，命許崇智等進攻江西。陳炯明叛變，先生赴滬；數年所成之著作品皆毀。

北方奉直戰爭起，奉敗。直系吳佩孚等驅徐世昌，迎黎元洪復職。黎取消解散國會令，舊國會復集北京開會。黎、吳以法統已復，南北應統一，遣人迎先生

北上，先生以封建勢力未除，拒之。

五十八歲——民國十二年癸亥

滇，桂軍逐陳炯明出廣州，又蒞粵，被推爲大元帥。北伐事業，以陳軍殘部未清，卒難成就。

黎元洪爲直系軍閥所驅，曹錕賄選爲大總統。

五十九歲——民國十三年甲子

在廣州召集全國國民黨代表大會，制定黨綱，發布宣言。創設軍官學校。講演三民主義，成三民主義一書。

江浙戰起，浙敗。其時先生亦令譚延闓等北伐；一方面令蔣介石等討陳軍殘部於東江。會奉直再戰，直敗，曹吳倒，段祺瑞復出任臨時執政，邀先生北上；先生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國是，以期和平統一，遂應北方之請，北行會商。十一月，由滬繞道日本至津。肝疾大發，入京治療。

六十歲——民國十四年乙丑

疾不能治，以三月十二日逝世。四月二日，殯於北京西山之碧雲寺。後將遵遺命葬南京焉。